



安盛

危疾保障
智情女性保障附加契約

女性專屬保障



產品說明書



讓智慧新女性 安枕無憂的保障

作為精明能幹的時代女性，您當然要妥善籌劃自己的財務，好讓未來精彩無憂！我們的「**智倩女性保障附加契約**」（「此附加契約」）提供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服務，以及針對嚴重疾病的廣泛保障，讓您得到無微不至的照顧。

此附加契約可附加於AXA安盛大部份的基本計劃，帶來更全面保障，靈活配合所需。

針對具威脅性疾病的保障

嚴重疾病¹

此附加契約為您提供下列45種嚴重疾病的保障。女性癌病，如子宮頸癌、卵巢癌及輸卵管癌亦在保障範圍之內。

受保的嚴重疾病¹

癌症* 例如肺癌、肝癌、乳癌、子宮頸癌 (皮膚癌除外)			
心臟			
■ 心臟病發作	■ 需動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疾病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心瓣手術
■ 主動脈手術	■ 心肌病	■ 艾森門格綜合症	
神經系統			
■ 中風	■ 癱瘓	■ 昏迷	■ 良性腦腫瘤
■ 亞爾茲默氏病	■ 多發性硬化症	■ 細菌性腦膜炎	■ 肌營養不良症
■ 腦炎	■ 脊髓灰質炎	■ 運動神經元病	
■ 腦部損傷	■ 植物人	■ 進行性延髓痲痺症	
■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壞死性筋膜炎	■ 柏金遜病	
免疫系統			
■ 因輸血感染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受保的嚴重疾病¹ (續)

主要器官 / 功能

- 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
- 重要器官移植
- 慢性肝病
- 末期肺病
- 暴發性肝炎
- 斷肢
- 嚴重燒傷
- 失明
- 失聰 (損失聽覺)
- 損失說話能力
- 不能獨立生活
- 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
- 脊髓肌肉萎縮症

其他嚴重疾病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末期疾病
- 腎髓質囊腫病
- 象皮病
- 夾層主動脈瘤

* 不包括非擴散性原位癌症，與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並存的各類腫瘤，及除惡性黑素瘤以外的任何皮膚癌症。

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¹

系統性紅斑狼瘡較常見於女性身上，並會引發可致命的腎炎。因此，此附加契約特別提供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的保障，助您對抗頑疾。

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1,2,3}

女性對於嚴重骨質疏鬆症及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警覺性日漸提高。此附加契約特別提供此類疾病的相關保障，讓您可以更安心自在。

此外，若被保人不幸患上以下其中一種癌前病變，此附加契約亦會提供保障：

- 以下位置的原位癌：
 - 乳房
 - 子宮頸 (CIN III 或以上程度)
 - 子宮
 - 卵巢
 - 輸卵管
 - 陰道
- 高度鱗狀上皮內嚴重病變

專門照料妊娠需要

生兒育女是女性生命中最珍貴的時刻。針對先天性異常嬰兒及妊娠期間之併發病，此附加契約可為您提供下列保障，讓您減少煩憂，全心全意迎接新生命的來臨。

受保的先天性異常嬰兒^{1,2}

- 唐氏綜合症 (亦稱21一三體或蒙古症)
- 腦積水
- 初生期內夭折
- 脊柱裂
- 法樂氏四聯徵

受保的妊娠期間之併發病^{1,2}

- 瀰漫性血管內凝血
- 宮外孕
- 水囊狀胎塊 (亦稱葡萄胎)
- 胎死腹中

免費定期醫療檢查服務

此附加契約設有免費定期醫療檢查服務，其中包括乳房檢查、柏氏抹片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及盆腔檢查等，悉心保障您的健康。

「智情女性保障附加契約」賠償表

下文列出附加契約內的保障要點。請參閱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保障，以獲取完整的保險條文以及相關條款、細則及不保項目。

	保障		保險賠償額 (保障金額的百分率)
疾病保障	嚴重疾病 ¹	直至75歲	100%
	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 ¹		100%
	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 ^{1,2,3}		20%
懷孕保障	先天性異常嬰兒 ^{1,2}	直至45歲	20%
	妊娠期間之併發病 ^{1,2}		20%
健康保障	免費定期醫療檢查服務	直至75歲	於此附加契約生效1年後首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2個保單週年日提供。若此附加契約已復效，此醫療檢查服務將於復效1年後由首個保單週年日起恢復提供。

「智情女性保障附加契約」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75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75歲
繕發年齡	18 – 60歲
保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10年調整 ■ 保費率並非保證，並可能於任何保單週年日調整
最低保障金額	120,000港元 ⁴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 ⁵	跟隨基本計劃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 (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 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此附加契約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 計算，並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每10年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此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 (a) 在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b) 若附著此附加契約的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或
- (c) 若按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保險賠償須支付保險賠償時。

您可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申請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收到您的有效書面申請 (按我們指定的格式) 後辦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主要不保事項

- 本公司將不根據此附加契約就下列情況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 (a) 若被保人或被保人的子女在此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前，已出現嚴重疾病的症狀，或已為嚴重疾病進行調查，或經診斷證實已患上嚴重疾病；或
 - (b) 除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外，若被保人所患上的疾病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完全地或部份地由於或關乎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包括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衍生性疾病；或

- (c) 若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後起計60天內出現任何嚴重疾病的症狀，或為任何嚴重疾病進行檢驗，或經診斷證實患上任何嚴重疾病；或
 - (d) 若被保人在首次診斷證實患上嚴重疾病的日期後14天內 (包括診斷證實當日在內) 死亡。
- 本公司將不根據此附加契約就下列情況支付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保險賠償：
- (a) 除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外，若被保人所患上的疾病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完全地或部份地由於或關乎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包括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衍生性疾病；或
 - (b) 若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後起計60天內出現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的症狀，或為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進行檢查或經診斷證實患上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或
 - (c) 若被保人在首次診斷證實患上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的日期後14天內 (包括診斷證實當日在內) 死亡。
- 本公司將不根據此附加契約就下列情況支付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保險賠償：
- (a) 若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後起計60天內患上任何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
- 本公司將不根據此附加契約就下列情況支付先天性異常嬰兒保險賠償：
- (a) 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後起計1年內誕下的嬰兒患上先天性異常嬰兒；或
 - (b) 被保人誕下的嬰兒患上先天性異常嬰兒 (初生期內夭折除外)，而該嬰兒在出生後起計生存少於30天；或
 - (c) 任何不足28週懷孕誕下的嬰兒的初生期內夭折；或
 - (d) 就被保人4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出生的子女。
- 本公司將不根據此附加契約就下列情況支付妊娠期間之併發病保險賠償：
- (a) 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後起計1年內，出現妊娠期間之併發病的症狀，或為妊娠期間之併發病進行檢查，或經診斷證實患上妊娠期間之併發病；或
 - (b) 被保人在開始患上妊娠期間之併發病起計生存少於30天；或
 - (c) 因墮胎所導致或是在妊娠期間首28週內發生的任何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病的妊娠期間之併發病及死胎；或
 - (d) 就被保人4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開始的妊娠。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1. 就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系統性紅斑狼瘡並導致狼瘡性腎炎保險賠償、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保險賠償、先天性異常嬰兒保險賠償或妊娠期間之併發病保險賠償，本公司不會就當中多於一項疾病支付該保險賠償。
2. 若按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保險賠償、先天性異常嬰兒保險賠償或妊娠期間之併發病保險賠償須支付任何保險賠償，有關保險賠償將自動終止。
3. 此附加契約的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保險賠償及在其他保單因女性常見病患及癌前病變及乳房及子宮頸癌前病變而已支付及 / 或須支付的總保險賠償數額不得超過30,000美元 (或相等於保單須支付數額的幣值)。
4. 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保障金額。
5. 如您的保單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及仍然生效，此附加契約的保障金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當增值權益附加條款終止，此附加契約的保障金額及保費不會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 (香港) / 致電 (853) 8799 2812、傳真至 (853) 2878 0022 (澳門) 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為您安排理賠事宜。

「智倩女性保障附加契約」由安盛金融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附加契約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附加契約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附加契約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智倩女性保障附加契約
產品說明書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